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6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省级统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292 号）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现将 2021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第一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本次下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统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强化资金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应根据州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前期已下达），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持，安排瑞丽边境市573万元，请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做好项目与资金衔接，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云南省 2021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省级
统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023 年 1 月 6 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2021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省级统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德宏州	2427
1	梁河县	267
2	盈江县	375
3	陇川县	1212
4	瑞丽市	573